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8 号

罪犯阿都日作，女，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都日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都日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44 元，账户余额 119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都日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2 号

罪犯阿子比参，男，1988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子比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子比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7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777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子比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38元，账户余额201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子比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6 号

罪犯艾有祥，男，1979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有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有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 (2019)云 25 执 321 号终结执行裁定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08 元，账户余额 186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有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0 号

罪犯波罕风，男，195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罕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罕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33 元，账户余额 57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罕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3 号

罪犯蔡先红，男，1963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二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先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4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因违反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 11 条第 4 款第 1 项之规定被一次性扣 7 分，延期半年上报减刑；在延期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98元，账户余额77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先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1 号

罪犯曹长征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长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9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长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2 元，账户余额 5725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长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2 号

罪犯曾凡露，男，1954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凡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36 元，账户余额 83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9 号

罪犯昌美荣，女，1985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26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昌美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(2017)云刑核 4743255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30 元，账户余额 2252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昌美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7 号

罪犯陈国庆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茶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03 元，账户余额 7970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8号

罪犯陈志善，男，1955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4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70.49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9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

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7164.49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89.45 元，账户余额 610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1 号

罪犯大爬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大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28 元，账户余额 911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4 号

罪犯代定发，男，1980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定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定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52 元，账户余额 377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定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6 号

罪犯刀贵平，男，1966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30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32 元，账户余额 48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贵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2号

罪犯邓基春，男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基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70 元，账户余额 237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基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2 号

罪犯董梦平，男，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高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梦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71 元，账户余额 155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梦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2 号

罪犯杜光远，男，1960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光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光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88 元，账户余额 93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光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8 号

罪犯岗三，男，1980年1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岗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判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10 元，账户余额 231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岗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2 号

罪犯龚建君，男，1963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建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69 元，账户余额 558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建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3 号

罪犯郭建荣，男，199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建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建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7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28 元，账户余额 14429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建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2 号

罪犯郭明晶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何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11 元，账户余额 1344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5 号

罪犯洪启祥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启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启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82 元，账户余额 369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启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5 号

罪犯吉波小文，男，1989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波小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波小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50 元，账户余额 414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波小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3 号

罪犯吉此呷初，男，1981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此呷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89 元，账户余额 431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此呷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 号

罪犯隽家全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隽家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隽家全限制减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隽家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8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12 元，账户余额 68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隗家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 号

罪犯拉罗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拉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55.30 元，账户余额 5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6 号

罪犯勒古此沙，男，1967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古此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0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对勒古此沙的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7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04 元，账户余额 719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古此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1 号

罪犯李得千，男，196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3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得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对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1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91元，账户余额65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得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3 号

罪犯李建冬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31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61 元，账户余额 74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5 号

罪犯李九云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九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九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91 元，账户余额 74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九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4 号

罪犯李玲艳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玲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玲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玲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39 元，账户余额 658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玲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2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江陵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、抗诉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对李强的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82 元，账户余额 383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0 号

罪犯李群东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群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被告人李群东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群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

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68 元，账户余额 6107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群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8 号

罪犯李书岗，男，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镇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书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潘文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6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李书岗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69 元，账户余额 43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书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8 号

罪犯李文建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建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69 元，账户余额 13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9 号

罪犯李兴飞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3462.88 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赃物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1元，账户余额164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0 号

罪犯李雄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3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73 元，账户余额 26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9 号

罪犯李雄洪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3)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40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雄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40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93元，账户余额86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雄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 号

罪犯李彦德，男，1974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陇南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彦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彦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84.65 元，账户余额 94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彦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 号

罪犯李艳伟，男，1962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53 元，账户余额 202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74 号

罪犯刘斌，男，1966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招远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期间，被告人刘斌亲属代其赔偿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所列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652-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73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.39元，账户余额38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 号

罪犯刘开应，男，198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开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刘开应的判决，对该犯同案犯的死刑裁定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，裁定撤销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中维持一审对该犯同案犯的定罪量刑，发回重审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做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58-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刘开应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3元，账户余额408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开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6 号

罪犯卢炳智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炳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000.5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炳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34 元，账户余额 26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炳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5 号

罪犯罗春荣，男，1981年8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540.5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7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58 元，账户余额 6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1 号

罪犯罗丽英，女，198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丽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19 年 3 月 7 日与她犯发生争吵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；2020 年 2 月 22 日与她犯发生争执后私自将饭菜倒进她犯碗中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6 分。延期六个月提请减刑。在此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

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12元，账户余额41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丽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1号

罪犯罗正有，男，194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.83元，账户余额11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9 号

罪犯怕差日日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怕差日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59 元，账户余额 1842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怕差日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7 号

罪犯盘万东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万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.0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28.91 元，账户余额 80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万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6 号

罪犯彭志华，男，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志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16 元，账户余额 5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志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9 号

罪犯普莉莉，女，1980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莉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45 元，账户余额 517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莉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3 号

罪犯起爬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起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起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26 元，账户余额 223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起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0 号

罪犯热力力聪，男，1996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热力力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热力力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5 元，账户余额 42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力力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8 号

罪犯三大，男，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8 元，账户余额 155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9 号

罪犯沙祥正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祥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祥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22 元，账户余额 1151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祥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7 号

罪犯宋庆云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庆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庆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52 元，账户余额 1983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庆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72 号

罪犯苏保灿，男，195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保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142624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49 元，账户余额 76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保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1 号

罪犯孙福艳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福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82 元，账户余额 408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福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1 号

罪犯孙国成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国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国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

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59 元，账户余额 16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国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1 号

罪犯孙小洪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小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小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51 元，账户余额 5052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小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8 号

罪犯汪三喜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三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三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5 元，账户余额 3532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三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6号

罪犯王时汉，男，196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时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46 元，账户余额 24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时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73 号

罪犯王铁成，男，197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铁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铁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0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749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72 元，账户余额 1898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铁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5号

罪犯王希民，男，1949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希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，被告人王希民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57元，账户余额1871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希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8 号

罪犯熊兴才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兴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人民币 22540.5 元，其中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王琼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有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9 元，账户余额 285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兴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4 号

罪犯徐杰，男，1966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、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68 元，账户余额 1996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3 号

罪犯岩比烧，男，1974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比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比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3 元，账户余额 1139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比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1 号

罪犯岩布勒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，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81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重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布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31元，账户余额13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布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9 号

罪犯岩称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41 元，账户余额 60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7 号

罪犯岩罕代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4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75 元，账户余额 1649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7 号

罪犯岩罕旺，男，1980年7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确有

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81 元，账户余额 22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8 号

罪犯岩烘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64 元，账户余额 79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4 号

罪犯岩建，男，1981年9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92 元，账户余额 599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7 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013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0 号

罪犯岩叁怪，男，196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叁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叁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87 元，账户余额 445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叁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5 号

罪犯岩说，男，1966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0 元，账户余额 701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0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41 元，账户余额 500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5 号

罪犯岩温龙，男，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39 元，账户余额 124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2 号

罪犯岩伍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16 元，账户余额 155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9 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56 元，账户余额 2731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9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61年4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5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68元，账户余额112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4 号

罪犯岩依桂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7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43 元，账户余额 461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3 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74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14 年 1 月 13 日已履行没

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（附收据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8 元，账户余额 901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1 号

罪犯阳开顺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开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阳开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开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72 元，账户余额 142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开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9 号

罪犯杨飞，男，1967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43 元，账户余额 269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2 号

罪犯杨惠琼，女，1959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惠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惠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93 元，账户余额 2758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惠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4 号

罪犯杨老四，男，1974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老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66 元，账户余额 1816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44 号

罪犯杨永康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38 元，账户余额 102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 号

罪犯杨永明，男，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.50 元，扣除家属已代为支付的 7000 元，余款人民币 15540.50 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76 元，账户余额 32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55 号

罪犯杨真，男，1991年7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38 元，账户余额 2424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0 号

罪犯叶建莲，女，197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建莲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建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31 元，账户余额 1452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建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8 号

罪犯余荣权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荣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

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235.09 元，账户余额 3821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荣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5 号

罪犯玉儿章，女，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儿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因动手打她犯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8 分。延期六个月提请减刑。在此期间，该犯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39 元，账户余额 222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6 号

罪犯玉晃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(2016)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玉晃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977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3 号

罪犯玉应怀，女，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应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94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20 元，账户余额 60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应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2 号

罪犯玉应香，女，1983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应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玉应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44.06 元，账户余额 159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应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20 号

罪犯袁雯，女，1966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33 元，账户余额 7039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4 号

罪犯湛条行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3)曲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湛条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对被告人湛条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、抗诉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对湛条行的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07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43元，账户余额192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湛条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3 号

罪犯张真勇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真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1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真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18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10 元，账户余额 247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真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3号

罪犯赵达全，男，1974年9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达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3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.24 元，账户余额 39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达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1 号

罪犯朱春友，男，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春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198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

行完毕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。附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（2015）昆执字第 00661 号函、结案协议书、付款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56 元，账户余额 21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春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37 号

罪犯朱友华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友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0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

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93 元，账户余额 48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友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2 号

罪犯曹建明，男，1965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建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21 元，账户余额 2823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建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7 号

罪犯陈世燕，女，1974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15 元，账户余额 2717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世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5 号

罪犯陈永忠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49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88 元，账户余额 66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40 号

罪犯程正勇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经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正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28 元，账户余额 153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正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8 号

罪犯出二，男，1986年5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出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出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7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出二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02元，账户

余额 793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出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5 号

罪犯搓四，男，196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搓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搓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6.48 元，
账户余额 2113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搓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70 号

罪犯代明贵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明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刑核 6007409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96 元，账户余额 465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明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9 号

罪犯邓继高，男，1974年12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继高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继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继高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邓继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4.25元，账户余额1490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继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6 号

罪犯邓孙萍，女，1991年2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孙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0元，账户余额166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孙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5 号

罪犯邓宜军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宜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宜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14 元，账户余额 94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宜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3 号

罪犯俄木木尔扎，女，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木木尔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俄木木尔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22 元，账户余额 87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木木尔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3 号

罪犯方世勇，男，1971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世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世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15元，账户余额64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世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4 号

罪犯海来阿者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来阿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海来阿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78 元，账户余额 82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阿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7 号

罪犯何超，男，198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8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

消费 178.73 元，账户余额 34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3 号

罪犯何清专，男，1969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双牌县人，普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清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2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清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5 号

罪犯胡军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8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0元，账户余额393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3 号

罪犯胡庆华，男，1965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8日作出(2012)玉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庆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庆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2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55元，账户余

额 1357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1 号

罪犯胡学根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学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学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08 元，账户余额 11797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学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7 号

罪犯黄红祥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红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7880.50 元，涉案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1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32 元，账户余额 267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红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8 号

罪犯吉此日尔，男，1976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，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此日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821 号刑事裁定，发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此日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4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31元，账户余额71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此日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5 号

罪犯康朗保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朗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朗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66 元，账户余额 409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朗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7 号

罪犯克七木且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七木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，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以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27 元，账户余额 163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七木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5 号

罪犯李关妹，女，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关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刑核 5346284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7961.5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03 元，账户余额 195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关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2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78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13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3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93 元，账户余额 2033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8 号

罪犯李克勤，男，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5 元，账户余额 2128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克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6 号

罪犯李士红，男，197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士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64元，账户余额56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士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71 号

罪犯李文态，男，1978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85 元，账户余额 79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6 号

罪犯李晓龙，男，1991年2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577.42元（判决注明已履行42931.92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晓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

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7645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90元，账户余额170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8 号

罪犯梁洪，男，1975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05 元，账户余额 45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6 号

罪犯马恒正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恒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.50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.66 元，账户余额 268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恒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2 号

罪犯马荣伟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荣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荣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荣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76 元，账户余额 1343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荣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8 号

罪犯马维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2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44 元，账户余额 1219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4 号

罪犯马永，男，1980年1月13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41 元，账户余额 2087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9 号

罪犯杞子军，男，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杞子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杞子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被告人杞子军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作出（2013）刑二复 60730015 号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10-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杞子军的定罪量刑，以被告人杞子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37元，账户余额12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杞子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24 号

罪犯瞿菜平，男，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菜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菜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判决中对被告人瞿菜平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瞿菜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对被告人瞿菜平限制减刑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

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9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1.08元，账户余额194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菜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8 号

罪犯三木龙，男，1981年7月2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木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木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2元，账户

余额 111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木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4 号

罪犯桑且，男，1977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51元，账户余额9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0 号

罪犯尚勇，男，1977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尚勇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尚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3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

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23 元，账户余额 1527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9 号

罪犯孙锡伟，男，1963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锡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未提出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刑核 9011159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35 元，账户余额 9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锡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4 号

罪犯孙中星，男，1984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1)曲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中星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中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3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2)刑四复 90129353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350 号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350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中星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被告人孙中星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35元，账户余额194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中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4 号

罪犯陶三杰，男，1993年1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三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4498.5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7元，账户

余额 1548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三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2 号

罪犯陶自祥，男，1963年9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(2011)红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自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393-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判决中对被告人陶自祥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陶自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5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.31元，账户余额78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自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6 号

罪犯汪春法，男，196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当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春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春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45元，账户

余额 5164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春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2 号

罪犯汪林辉，男，1965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林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林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08 元，账户余额 2991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林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0 号

罪犯王春兵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春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55 元，账户余额 1547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6 号

罪犯王茂冲，男，1979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茂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茂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55 元，账户余额 175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茂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1 号

罪犯王绍海，男，1965年9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绍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

费 96.15 元，账户余额 35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9 号

罪犯王寿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32 元，账户余额 50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7 号

罪犯王有红，男，196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11) 红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被告人王有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王有红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12) 刑四复字 97814060 号刑事裁定：不予核准对王有红执行死刑；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；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035-1 号刑事裁定：撤销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11) 红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王有红的刑事判决及作案工具没收部分；发回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红中刑二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有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有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有红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58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88.71元,账户余额770.8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有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4号

罪犯王元，男，1984年12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贵州省凯里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被告人王元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刑

10000.00 元，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88 元，账户余额 669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 号

罪犯魏云，男，196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67元，账户余额34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9 号

罪犯吴彦林，男，198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彦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彦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77元，账户余额54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彦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7号

罪犯徐积慧，男，1980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积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徐积慧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25 元，账户余额 388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积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3 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63年3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08 元，账户余额 39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7 号

罪犯岩贯，男，1969年3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98元，账户余额27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7 号

罪犯岩罕伦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6 元，账户

余额 95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01 号

罪犯岩坎给，男，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52 元，账户余额 5290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2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0 号

罪犯岩亮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61 元，账户余额 349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6 号

罪犯岩明板，男，1994年8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8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83 元，账户余额 255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8 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44 元，账户余额 184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67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93 元，账户余额 4545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1 号

罪犯岩温满，男，1980年12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5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岩温满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65 元，账户余额 2133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6 号

罪犯岩香因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33 元，账户余额 131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0 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93年8月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46元，账户余额39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71 号

罪犯杨杰，男，1985年6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97元，账户

余额 381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5 号

罪犯杨绍春，男，197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玉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其限制减刑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189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

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29 元，账户余额 61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99 号

罪犯杨忠兴，男，1991年6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885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做出(2019)云刑核1182462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74 元，账户余额 22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14 号

罪犯杨自英，女，1951年6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2.10元，账户余额12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56 号

罪犯尹邻茗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邻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19 元，账户余额 90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邻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9 号

罪犯优大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优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35 元，账户余额 11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80 号

罪犯赵光明，男，1970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7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赵光明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赵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9 元，账户余额 232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130 号

罪犯赵世州，男，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世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世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赵世州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，以被告人赵世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3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99元，账户余额77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世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1月02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狱减-高字第 63 号

罪犯周小福，男，1987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8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9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53元，账户余额58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2年11月02日